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26]第 2-00268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会计估计变更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6]第 2-00268 号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 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大信审字[2026]第 2-00844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在对上述财务报表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审核了贵公司编制的《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第三十三号 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公告（2025年修订）》的规定，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治理层负责监督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编制过程。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5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影响，本审核报告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本审核报告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

一、概述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该议案同日亦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起对所辖麻安高速公路大悟至随州段（以下简称“大随段”）、蕲嘉高速公路大冶段（以下简称“大冶段”）、蕲嘉高速公路咸宁段（以下简称“咸宁段”）、大广高速公路麻城至浠水段（以下简称“大广北段”）、大广高速公路河南新县段（以下简称“新县段”）在剩余收费期限内的交通流量模型进行调整，并根据新的交通流量模型计算各路段特许经营权摊销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对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采用工作量法（交通流量法）进行摊销。当该会计年度（期间）实际交通流量大于或等于该会计年度（期间）预测交通流量时，按照该会计年度（期间）的实际交通流量与每标准交通流量应摊销额计算无形资产摊销额；当该会计年度（期间）实际交通流量小于该会计年度（期间）预测交通流量时，按照该会计年度（期间）的预测交通流量与每标准交通流量应摊销额计算无形资产摊销额。

目前，沪渝高速公路武汉至荆州段（以下简称“汉荆段”）、沪渝高速公路荆州至宜昌段（以下简称“江宜段”）交通流量模型系根据中南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8月编制的《沪渝高速公路汉宜段运营期交通量及收费收入预测报告》建立；大随段、大冶段、咸宁段交通流量模型分别根据中南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8月编制的《麻竹高速公路大随段运营期交通量及收费收入预测报告》《黄咸高速公路大冶段运营期交通量及收费收入预测报告》《黄咸高速公路咸宁段运营期交通量及收费收入预测报告》建立；大广北段交通流量模

型系根据中南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编制的《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运营期交通量及收费收入预测报告》建立；新县段交通流量模型系根据中南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编制的《大广高速新县段未来年交通量及收费收入预测报告》建立；大广高速公路河南光山段（以下简称“光山段”）交通流量模型系根据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编制的《G45 大广高速公路光山段交通量及费用测算报告》建立。

考虑到现有交通流量模型编制时间普遍已超过三年，期间经济发展状况及路网情况已发生较大变化，为准确和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聘请了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大随段、大冶段、咸宁段、大广北段、新县段的未来交通流量进行了预测并出具了相应的预测报告。根据预测结果，大随段剩余收费期限内预计总收费标准交通流量为 7,092.31 万辆，大冶段剩余收费期限内预计总收费标准交通流量为 22,519.40 万辆，咸宁段剩余收费期限内预计总收费标准交通流量为 26,010.30 万辆，大广北段剩余收费期限内预计总收费标准交通流量为 13,760.69 万辆，新县段剩余收费期限内预计总收费标准交通流量为 12,938.40 万辆。

根据新的预测报告，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相应调整大随段、大冶段、咸宁段、大广北段、新县段的交通流量模型，并根据新的交通流量模型计算各路段特许经营权摊销额。

因汉荆段、江宜段已启动改扩建，光山段现有交通流量模型执行时间较短，上述路段交通流量模型未纳入本次调整范围。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和未来期间的影响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本次交通流量模型调整属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1. 对当期的影响

经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2025 年末）	母公司报表（2025 年末）
无形资产	-1,632.88	-1,62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51.92	-1,217.99
少数股东权益	-19.11	
会计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2025 年）	母公司报表（2025 年）
营业成本	1,632.88	1,623.98
所得税费用	-461.85	-406.00

净利润	-1,171.03	-1,21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1.92	-1,217.99
少数股东损益	-19.11	

2. 对未来期间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未来期间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的摊销分布将产生一定影响，但从高速公路剩余收费期间整体来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 会计估计变更日前三年假设运用该会计估计对公司的影响

假设大随段、大冶段、咸宁段、大广北段、新县段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运用该会计估计，经模拟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近三年主要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报表项目（合并）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利润总额	3,911.39	767.05	-2,73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8.11	177.26	-1,850.15
会计报表项目（合并）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08.11	177.26	-1,850.15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6-1)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出资额 519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1月20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 十月 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 年 11 月 15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 年 11 月 20 日
y m d

姓名

徐敏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3-02-23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010273022331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320477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 9 月 10 日
y m d



姓名 吕炳哲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1984-06-11
 出生日期 1984-06-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0219840611201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1006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 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4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日 /d